

收费退费办法

一、收费

1. 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在区发改委进行备案并进行公示后方可进行。
2. 培训通知要明确标明各类培训班的课时数及学费标准。
3. 办理一张听课证收取报名费 10 元。
4. 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通过公示栏的形式向社会公示。

二、优惠收费规定

1. 北京计量协会会员单位，且按时交纳会费的单位参加特定优惠项目的培训费给予一定的优惠。
2. 受有关部门委托，面向特定群体的培训项目，根据与有关部门协商结果，学费给予一定的优惠。

三、退费

1. 退费办法应在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2. 在我校参加培训，按照招生简章规定，和学生签订培训协议和退费协议。
3. 因学校原因未能履行招生简章，虚假宣传，学校必须满足学员要求全部退费。
4. 开课因特殊原因缴费后，不能参加培训者，可在开

班前电话联系培训中心申请结转下期参加培训，或由学员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全部退费，并由办理人签订退费协议书。

5. 坚持贯彻市教委[2009]1 号文件精神，在我校培训上课的学员因伤残意外事故提前退学，按照上课课时可以随时退费，入学后没有上课的学员全部退费。

6. 在完成本期二分之一课时前提出退学的，学校应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比例的学费及已发生的代收代管费用、相关税费后，退还剩余部分。学生在完成本期二分之一的课时后提出退学的，学校可以不再退还学费。

7. 按国家有关发票管理的规定和有关财务制度，学员办理退费，必须同时退回原收费发票原件，并由收款人签字确认。退回的发票原件将作为学校退费的正式凭证；收费发票原件丢失，不论何种理由，一律不办理退费。因此，请学员必妥善保管好收费发票。

北京计量协会培训中心

2018 年 12 月 10 日